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8625 8450 3333 传真：86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cm@jcmaster.com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南一农集团”）的委托，就申请人认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新增股份所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红太阳、红太阳股

份、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指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农集团、申请人

：指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星

：指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

：指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生化	: 指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 指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安徽国星、国贸公司及南京生化 100%的股权认购红太阳新增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
本次收购	: 指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红太阳新增股份后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30%，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的收购行为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 指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19 号》	: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元	: 指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所涉及的数据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应尽的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律师对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申请人已经向本所作出承诺和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必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

同意将其作为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交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对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申请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申请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250000000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269-275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56 万元；法人代表：王红明；经营范围：农药（以许可证为准）、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化工原料（以许可证为准）、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农药分装；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关于本次收购

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决定将南一农集团所持安徽国星 100% 股权、国贸公司 100% 股权和南京生化 100% 股权注入红太阳股份，认购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为红太阳股份向南一农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作为支付对价；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红太阳董事会第四届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2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9.28 元/股。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南一农集团所持南京生化100%、安徽国星100%的股权和国贸公司100%的股权评估值为208,393.35万元。

（二）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收购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下列豁免事项：（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2009年6月26日，经红太阳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红太阳将向申请人发行新股22,456.1802万股，占发行成功后红太阳总股份的44.49%，非关联股东亦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同时，申请人已出具承诺，其取得的红太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可以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1）2008年12月8日，南一农集团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决议，决定以资产认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的股份。目标资产预估值为26.9亿元。

（2）2008年12月8日，江苏国星作为南一农集团唯一股东，亦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南一农集团以资产认购南京红太阳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份。

(3) 2008年12月12日，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签订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 2009年6月5日，高淳县人民政府以高政复[2009]17号文批复同意红太阳发行股票购买南一农集团的标的资产。

(5) 2009年6月10日，南一农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与红太阳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其附件《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

(6) 2009年6月10日，南一农集团与红太阳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2、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 红太阳于2008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会议经由关联方回避表决后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 2009年6月10日，红太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09年6月26日，红太阳召开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2) 中国商务部批准本次收购形成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3) 证监会豁免南一农集团本次交易引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4) 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已获申请人及红太阳内部相关机构的授权和批准；申请人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申请人以资产认购红太阳新增股份的交易标的资产为南一农集团所持安徽国星 100%股权、国贸公司 100%股权和南京生化 100%股权，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障碍限制本次交易的进行。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法律障碍，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五、关于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红太阳拟进行的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事宜，红太阳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2008年12月15日，红太阳股份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向南一农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对该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等。

2009年6月11日，红太阳股份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发出召开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关联交易公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

2009年6月27日，红太阳公告了红太阳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经适当核查，申请人已履行了本次收购所涉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须继续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红太阳股份的内幕交易行为。

经申请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申请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申请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到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马群律师及经办律师阎登洪律师、刘竹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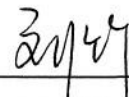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群

经办律师：


阎登洪


刘竹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